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在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鲸塘工业集中区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惠芳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全文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753,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18,712,995.00元。

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6、《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